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煥松
聲　請　人　吳瑞哲
前列彭煥松、吳瑞哲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呂文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正忠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李正豐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李天富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47號於108年12月12日所為之民事裁定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進來、黃雪嬌於民國105 年9 月7 日、債務人李正豐於105 年9 月7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清償責任，共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6 年9 月1 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105 年9 月5 日及9 月7 日起陸續向伊借款1,000 萬、1,0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均載明於借款借據內，屆期後未償還本息，詎李進來、黃雪嬌分別於107 年4 月26日、108 年6 月13日死亡，債務人李正豐及其法定繼承人均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

定，本件借款到期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12月12日准許拍賣，惟就其中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漏未裁定，聲請人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暨交款備忘錄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法院未拋棄繼承資料等件為證。又李進來、黃雪嬌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台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家事庭查詢函在卷可稽。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李正豐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補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縣市　○鄉鎮市○段　○○段 | | | | 地號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6 | 新北市 | 石門區 | 老梅 | 豬槽潭 | 114-6 | 2,500 | 全部 |
| 7 | 新北市 | 石門區 | 老梅 | 豬槽潭 | 114-7 | 3,046 | 全部 |
| 8 | 新北市 | 石門區 | 老梅 | 豬槽潭 | 115 | 856 | 全部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9 | 新北市 | 石門區 | 老梅 | 豬槽潭 | 117-3 | 587 | 全部 |